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田佩晨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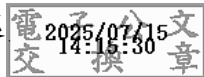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19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198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利同仁返鄉協助災後重建，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依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
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14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5499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07/15 14:26



1140004508

有附件